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2022 年期间预算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期间拟议预算草案¹ 及其增编，²

1. 根据法庭拟议预算草案附件一，考虑到其增编中列明且书记官长在其提交财务和预算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概述的第 2 款“法官养恤金办法”下 257 400 欧元减少额，核定 24 155 000 欧元作为法庭 2021-2022 年期间的预算；

2. 决定，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³ 条例 5.3，对于 2021-2022 两年期的每一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缴款额应按缔约国会议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批款额的一半确定；

3.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关于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⁴ 注意到，根据该报告，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为 2 956 912 欧元，且根据财务条例 4，这一数额将予退还并从缔约国 2021 年缴款中扣除，还注意到现不再需要使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的一部分为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期超支提供资金；

4. 授权法庭在法庭无法从某些预算项目的批款中支付 2019-2020 年期间核定支出的情况下，根据条例 4.6 在批款款次之间进行调剂，以弥补超支部分；

¹ SPLOS/30/5。

² SPLOS/30/5/Add.1。

³ SPLOS/120。

⁴ SPLOS/30/3。



5. 鼓励书记官长继续审慎和高效率地管理资金，力求以最佳方式利用法庭财政资源；

6. 决定，在不妨碍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缴款对法庭今后预算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附件六第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2021-2022 年期间法庭预算将由所有缔约国承担，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表示，其给法庭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110 000 欧元；

7. 又决定，在确定 2021-2022 年期间法庭预算缔约国分摊比率时，将以 0.01% 为下限比率，22% 为上限比率。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